盘锦校区十佳学子国际交流奖学金方案（试行）

为充分发挥校区十佳学子的榜样引领和示范激励作用，积极推进校区学生的国际交流，加强培养国际化精英人才，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增长国际阅历，特设立盘锦校区十佳学子国际交流奖学金，试行方案如下：

1. 奖励额度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被评为多次十佳学子奖学金者不享受多次资助，奖学金由盘锦校区国际化基金支出。
2. 本奖学金采用报销制发放，赴亚洲国家（地区）交流学习的报销额度为 5000 元/次，可分两次报齐该奖学金；赴亚洲以外国家交流学习的报销额度为 1 万元/次。
3. 获奖学生参加交流项目返校后三个月内凭相关差旅票据等到科研与学科工作部国际化及对外联络办公室实报实销，无相关票据者不予报销，请注意留存登机牌及机票行程单。
4. 此奖学金仅奖励盘锦校区十佳学子且适用于往届获奖学生。
5. 此奖学金仅适用于十佳学子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校际交流项目，不得提现转让，毕业之前若未参加相关交流项目，则自动失效。
6. 此奖学金不适用于参加第三方项目。
7. 本试行方案由科研与学科工作部国际化及对外联络办公室负责解释。